

证券代码：836260

证券简称：中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层面：筹融资、对外投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设备管理、合同与法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的经营风险、财务和资产管理风险、合同与法务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评价工作底稿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程度		
	一般	重要	重大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或 300 万元	利润总额 3% 或 300 万元 ≤ 错报 < 利润总额 6% 或 6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 6% 或 6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或 500 万元	资产总额 0.5% 或 500 万元 ≤ 错报 < 资产总额 1% 或 1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 1% 或 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潜在错报	错报 < 直接财产损失 2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200 万元 ≤ 错报 ≤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	错报 >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1)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 (2) 年审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
- (3)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4)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5)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2)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 (3) 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 (4)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缺陷登记数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2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